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年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2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本院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院內及院外委員若干人，院內委員以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由專任教師中推薦一人為委員（系所合一或所長由系主任兼任之單位推薦一位）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；推薦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置院外委員以2至3人原則，由院長遴聘或系所推薦校友或學有專精之企業界、學術界人士為本會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學生代表，以2至3人為原則，由院長或本院系所主管推薦。
- 五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院內跨系所課程、跨學制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